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4月10日 第10期

(总第929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桂政发〔2011〕1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1〕2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区发展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先进单位的通报·····桂政发〔2011〕3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1〕5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239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筹融资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240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241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南宁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和东兴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242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2010年一村一品村镇的通报·····桂政办发〔2011〕2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编制我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3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1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4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彭钢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10〕46—56号(32)

注：桂政发〔2011〕4号文不登本刊。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0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桂政发〔201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科教兴桂战略和人才强桂战略，推进科学技术的自主创新，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0〕32号）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五菱之光’系列微型汽车自主研发及制造”和“广西三号、广西五号无籽西瓜品种选育及应用推广”等2项成果2010年度广西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授予“裂土在多雨炎热环境下的工程性状与灾变机理”2010年度广西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约束优化快速算法与广义凸性的研究”等7项成果2010年度广西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相依随机变量序列不等式及其应用”等14项成果2010年度广西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七味刺榆颗粒”2010年度广西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竹汁采集技术及竹汁饮料产品研制与开发”等2项成果2010年度广西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铁前系统节能减排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等5项成果2010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XJ-135/3.8-G型高效节能甘

蔗渣锅炉”等34项成果2010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TCD-X1000型糖果食品智能生产线”等76项成果2010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区科技工作者要学习先进，团结协作，顽强拼搏，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重点，不断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力度，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创造更多支撑和引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成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的战略目标，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开创我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附件：2010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3/  
P020110330597864693853.pdf](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3/P020110330597864693853.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主题词：科技 科学 技术 奖励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自治区本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1〕2号

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本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12月22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 自治区本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本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自治区重大决策的顺利实施和重要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本级大额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大额专项资金）是指从自治区本级财政性资金以及国家有关部委下达的专项补助资金中安排，具有专门用途且年度支出计划资金总额（或单项支出）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专项资金，具体范围包括：

（一）已纳入部门预算但未细化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

（二）预算执行过程中国家有关部委和自治区本级财政追加的专项资金。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应纳入大额专

项资金管理的其他资金。

本办法所称大额专项资金不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原财力性补助，下同）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大额专项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规范透明、简便易行、提高绩效、强化监督。

**第四条** 大额专项资金实行备案制和审核制两种形式管理。

（一）实行备案制管理的大额专项资金包括：

1. 国家有关部委专项下达并已明确到具体项目或用款单位的大额专项资金；

2. 已明确具体的补助标准、分配标准和特定补助对象的大额专项资金；

3. 按已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的分配

办法，进行再次分配的大额专项资金；

4. 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大额专项资金。

实行备案制管理的大额专项资金由管理该专项资金的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商自治区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后下达，同时将资金分配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抄送自治区审计厅。

（二）其余大额专项资金（额度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实行审核制管理，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制定分配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下达。

**第五条** 适用审核制管理的大额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制定：

（一）已纳入部门预算但未细化具体项目的大额专项资金，由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商自治区财政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二）自治区本级财政追加的大额专项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商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三）财政部单独下达的大额专项资金，资金安排内容涉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管理职能的，由自治区财政厅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其余由自治区财政厅单独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四）财政部和其他国家部委联合下达的大额专项资金，由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商自治区财政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五）国家有关部委以切块方式下达的，即没有细化到具体项目的大额专项资金，由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商自治区财政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第六条** 适用审核制管理的大额专项资金按以下要求履行报批手续后下达：

（一）对有明确时效规定的救灾救济、防

汛抗旱、防疫免疫等应急大额专项资金，由管理该项资金的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联合自治区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自治区分管副主席审核并报自治区主席审批。

（二）已纳入部门预算但未细化具体项目的大额专项资金，由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商自治区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自治区分管副主席审批。

（三）其余大额专项资金按以下要求审批：

1. 资金额度在 5000 万元及以上、1 亿元以下的（不含 1 亿元），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审批；

2. 资金额度在 1 亿元及以上、1.5 亿元以下的（不含 1.5 亿元），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审核后，送自治区分管财政工作的副主席审批；

3. 资金额度在 1.5 亿元及以上、3 亿元以下的（不含 3 亿元），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和分管财政工作的副主席审核后，报自治区主席审批；

4. 资金额度在 3 亿元及以上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第七条** 用于自治区本级的大额专项资金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按下列程序办理拨付：

（一）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大额专项资金，由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汇总报送用款单位的资金使用计划后，自治区财政厅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二）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大额专项资金，按相应专户资金管理规定实行统一核算、集中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拨付资金。

大额专项资金的使用需纳入政府采购和招标范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大额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按以下

规定执行：

（一）各项目资金的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大额专项资金的用途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各项目资金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的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对使用大额专项资金的项目实行绩效考评。自治区财政厅要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大额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和效益进行绩效考评。

（三）大额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竣工后，项目主管单位要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在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将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

（四）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等部门要加强对大额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或其他财政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与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制发的单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共同制定具体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大额专项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5〕53号）相应废止。

**主题词：财政 资金 管理 办法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全区发展农业新兴优势产业 先进单位的通报

桂政发〔201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9 年，我区各级和各有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加快发展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取得了优异成绩。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优势产业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05〕14号）精神，自

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南宁市人民政府等 20 个 2009 年度全区发展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奖金由自治区产业主管部门从部门预算安排并下拨至获奖的市、县（市、区）相应的产业主管部门，有关市、县（市、区）产业主管部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新兴

优势产业发展考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103号）要求提出分配、使用方案，分别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希望各获奖单位珍惜荣誉，继续努力，为发展我区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做出新的贡献。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三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业新兴优势产业

的要求，切实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培育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推动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为实现农业现代化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附件：2009年度全区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发展奖获奖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附件

## 2009年度全区农业新兴优势产业发展奖获奖名单

### 一、优质粮

南宁市人民政府  
永福县人民政府  
柳江县人民政府

### 二、桑蚕

来宾市人民政府  
象州县人民政府

### 三、食用菌

宜州市人民政府  
柳城县人民政府  
武宣县人民政府

### 四、中药材

兴业县人民政府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

### 五、香料

梧州市人民政府

### 六、花卉

桂林市人民政府

### 七、牛奶

灵山县人民政府

### 八、草食动物

百色市人民政府  
阳朔县人民政府  
鹿寨县人民政府

### 九、水产品

北海市人民政府  
东兴市人民政府

### 十、商品林

南宁市人民政府  
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农业 产业 表彰 通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多渠道解决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精神，按照全国公共租赁住房工作会议的部署，现就我区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重要意义

2007年以来，我区各地逐步加大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力度，部分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条件得到了改善。但是，由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住房保障政策覆盖范围较小，部分地方商品住房价格偏高、上涨过快，可供出租的小户型住房供应不足等原因，一些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无力通过市场租赁或购买商品住房的问题比较突出。同时，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新就业职工的阶段性住房支付能力不足矛盾日益显现，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也亟需改善。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是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培育住房租赁市场、满足

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的重要举措；是引导城市居民合理住房消费、调整房地产市场供应结构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投入，积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 二、总体要求

（一）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由政府专门机构或企事业单位出资建设和运营，限定套型面积和出租价格，主要向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租的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

###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公共租赁住房发展应符合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镇规划，采取大分散、小集中的方式布局，集中设置的项目应在交通较便捷、生活配套设施较完善的区域内安排。

2. 规范管理，只租不售。公共租赁住房着重解决规定对象的阶段性居住困难，满足基本居住需求，应规范供应程序和租赁管理，定向出租，只租不售。

3. 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在加大政府对公共租赁住房投入的同时，采取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支持企业和其他机构通过各种渠道筹集并经营公共租赁住房；包括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各类经济和产业园区）利用自用土地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即单位租赁住房）。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设区城市人民政府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拟定相关政策。各级公共租赁住房主管部门牵头制定本地本区域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拟定在南宁市的中直、区直单位公共租赁住房的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年度投资计划应符合当地发展规划,使用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纳入当年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项目业主须完善项目审批、土地、资金等前期工作,向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审核后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其他不使用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按规定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核准或备案。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监察、税务及金融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工作。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健全住房保障管理机制和工作机构,落实人员和经费,确保公共租赁住房工作顺利实施。

### 三、规划建设和房源筹集

(四)各市(区直)、县公共租赁住房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规划、建设等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住房保障规划,综合考虑各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政策、人口政策,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总体需求状况,在住房保障规划中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房供应、土地供应和资金安排。

(五)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通过新建(含配建)、改建、收购、在市场上长期租赁住房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新建公共租赁住房以配建为主,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

全的区域。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1. 政府直接投资组织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
2. 由企业或事业单位(不含财政供养的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投资建设的向本单位职工出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3. 在新建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
4. 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各类产业园区集中配套建设的向本开发区(园区)员工出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5. 政府收购的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标准的住房;
6. 政府向社会统一租赁的直管公房;
7. 其他渠道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

(六)单位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向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主管部门(在南宁市的中直、区直单位向自治区直属单位房改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凭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当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立项、报建等有关手续。

(七)单位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应在项目实施前与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主管部门根据规划设计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确定的配建指标签订配建合同,明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总建筑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建设标准以及建成后移交或者回购等事项。

(八)新建成套的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下。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认真落实宿舍建筑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非新建方式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要坚持小户型、适用、满足基本住房需求的原则。

#### 四、政策支持

(九)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予以重点保障。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实行划拨供应。其他方式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可以采用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有偿使用,并将所建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水平、套型结构、建设标准和设施条件等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

(十)各市、县人民政府要通过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等方式,加大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的投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市、县(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给予适当资金支持,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制定,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对我区公共租赁住房的资金补助。

(十一)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一律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运营享受的税收优惠,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十二)各地在确保完成当年廉租住房保障任务的前提下,可将现行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不低于10%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统筹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包括购买、新建、改建、租赁公共租赁住房,贷款贴息,向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十三)各地在完成当年廉租住房保障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计提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统筹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纳入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范围,按有关规定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规定比例的职工,可以利用住房公积金支付本人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

(十四)各地可以采取贴息方式,支持市场主体和社会机构从商业银行融资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各级人民政府安排的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均可用于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贷款贴息。

在留足住房维修资金、职工住房补贴款、职工住房公积金后,政府可按一定比例统筹行政事业单位的售房款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十五)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公共租赁住房中长期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探索运用保险资金、信托资金和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拓展公共租赁住房融资渠道。

(十六)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实行“谁投资、谁所有”,投资者权益可依法转让。

(十七)政府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和投资补助。

#### 五、准入管理

(十八)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应建立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制度。具体办法由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十九)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当地城镇户口且家庭收入符合市、县人民政府划定的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收入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新就业职工和有稳定职业并在城市居住一定年限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供应范围。但企事业单位职工(员工)租住本单位(开发区、工业园区)公共租赁住房除外。
2. 在当地不拥有任何形式的住房,包括廉

租住房、房改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集资建房、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拆迁安置房、商品住房、自建私房等。

3. 单身家庭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必须年满 18 周岁。

(二十) 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范围和供应对象的收入线标准、住房困难条件，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确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二十一)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采取工作单位、社区居委会（镇人民政府）、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

经审核公示通过的家庭，由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申请人，并按申请顺序予以轮候租赁公共租赁住房。

#### 六、租赁管理

(二十二) 当地物价部门会同财政、公共租赁住房机构等相关部门按照折旧费、维修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并根据不同地段、不同房屋类别等因素测算，提出公共租赁住房指导价。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不得高于公共租赁住房指导价。公共租赁住房指导价实行动态调整，每 2 年向社会公布一次。各市、县公共租赁住房主管部门要将本地公共租赁住房指导价报自治区房改办备案，并在广西住房改革和住房公积金信息网上公布。

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以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二十三) 公共租赁住房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每次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 3 至 5 年。合同示范文本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租赁合同期满后承租人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续租。

(二十四) 公共租赁住房只能用于承租人

自住，不得出借、转租或闲置，也不得用于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承租人违反规定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责令退出。承租人购买、受赠、继承或者租赁其他住房的，应当退出。对承租人拖欠租金和其他费用的，可以通报其所在单位，从其工资收入中直接划扣。

#### 七、退出管理

(二十五) 承租人租赁合同期满，应退出公共租赁住房。需要续租的，应在合同期满 3 个月前重新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二十六) 承租人通过购买、获赠、继承等方式在当地获得其他住房的，或在租赁期内超过政府规定的收入标准的，应当退出公共租赁住房。

(二十七)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其行为记入信用档案，5 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 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2. 转租、出借的；
3.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4.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 3 个月以上的；
5. 拖欠租金连续 3 个月以上的；
6. 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

(二十八) 承租人在合同期满或终止租赁合同的应当退出。确有特殊困难的，给予一定的过渡期限；拒不腾退的，按合同约定处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告，必要时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八、监督管理

(二十九) 各市（区直）、县公共租赁住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租赁住房档案，详细记

载规划、计划、建设和住房使用，承租人的申请、审核、轮候、配租以及违法违规情况等有关信息。

(三十)各市(区直)、县公共租赁住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人员履行合同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配合，如实提供资料；在监督检查中，公共租赁住房主管部门有权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三十一)承租人隐瞒或伪造住房、收入等情况，骗取公共租赁住房并查实单位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有关部门对承租人和直接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十二)房地产中介机构为公共租赁住房接受委托代理转让、出租或者转租的，由相关部门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依法处理。

(三十三)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计划、

建设、分配、使用和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有关部门接到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核实并作出处理。

(三十四)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规划、计划、建设、分配、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九、其他

(三十五)企事业单位、开发区、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的向本单位(开发区、园区)员工出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纳入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主管部门管理的，可按本《实施意见》执行。具体管理办法和细则由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房△ 保障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 建设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总体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决定》（桂发〔2010〕4号，以下简称《决定》），完成《决定》提出的目标和工作任务，把我区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是关系我区长远发展的重大任务。《决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建设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人与自然、环境与经济、人与社会和谐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按照“生态立区，绿色发展”战略思路，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作出了总体部署。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着力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将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目标要求和工作任务落实到城乡建设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资源利用、环境保护、人口发展等各个方面，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 二、明确职责分工

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是一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的系统工程。为确保《决定》提出的把广西建设成为经济资源协调的科学发展之区、生态产业发达的生态经济之区、生态屏障坚实的优质环境之区、自然人文融合的和谐人居之区的总体目标任务全面实现，将生态文

明示范区建设 16 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分解细化为 100 项重点工作，并根据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的职能明确了各项工作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任务分解和具体分工见附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决定》的要求及本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分工，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明确目标任务，认真履行职责，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各牵头部门要对牵头负责的工作负总责，主动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各相关配合部门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形成整体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有效推进。各市也要将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

###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将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的领导机制，精心组织，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力求实效。自治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领导小组下设的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小组，要切实加强对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组织领导。为统筹协调全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自治区成立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地要尽快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落实必要的人员和工作经费，完善工作推进机制，保障各项工作有效推进。

### 四、制定具体实施规划和方案

各市、县要根据《决定》的精神，抓紧完

成生态市、生态县建设规划编制、论证工作，并尽快组织实施。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每一项工作任务详细的实施方案，按年度提出重点工程项目，落实项目实施责任主体，明确工作措施和要求，对近期能够实现的目标，要列出工作实施节点和具体时间表，对需要长期推进的工作，要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完成时限。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要与“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有机结合，把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目标任务、重点工程和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 五、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

要把贯彻落实《决定》的情况纳入各级各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体系，建立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实行目标管理，严格考核评价，确保责任到位。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组织对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相关评价指标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同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实行奖惩机制，对推进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要通报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完不成目标任务的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并严格实行问责。

#### 六、强化督促检查

各地和各牵头部门每年要制定年度计划，提出具体工作目标和重点项目，于当年2月底前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联席会议审定后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制定督查工作方案，定期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决定》及实施方案的工作进展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督查情况报告联席会议和自治区党委、自治

区人民政府。

#### 七、及时总结评估

各地、各牵头部门要对各项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和评估，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形成报告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各配合部门要及时将所承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报牵头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每年全区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进展和成效，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并编制全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发展报告，报联席会议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八、加强舆论宣传

运用多种宣传渠道和形式，广泛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的内涵和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利用主流媒体和政府门户网站，开辟访谈专栏，交流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及时报道各地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效和好经验、好做法，反映社会各界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呼声。定期发布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进展成效状况，印发工作动态简报。通过舆论宣传，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生态文明意识，引导、调动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积极性，形成全民共建的强大合力。

附件：自治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3/P020110325585542629120.pdf>）

**主题词：环保 生态文明△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 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筹融资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筹融资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 改革后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筹融资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精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的优先发展交通、掀起交通建设新高潮的决策部署，有效解决我区今后普通公路建设发展规划和项目筹融资问题，完善普通公路投融资政策，促进公路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转变政府职能、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采用非常办法、非常措施、非常力度和非常政策，建立交通建设统筹发展新机制，多渠道筹集交通建设发展资金，全力加快交通建设。

### 二、基本原则

（一）明晰自治区和地方政府交通建设的事权和责任，实现权利和责任统一，权力与义务相匹配。

（二）依法筹集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科学合理分配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衔接等相关工作。

（三）创新普通公路建设发展投融资机制体制。巩固和完善政府公共财政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措施，有效利用政府财政资金、金融信贷资金和社会民间资本，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和各方投入普通公路建设的积极性，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新格局。

### 三、2009年至2015年我区公路规划建设目标

#### (一) 统贷统还公路网规划建设目标。

2009年至2015年,我区统贷统还公路路网建设总规模为7105公里,包括:一级公路394公里,二级公路6634公里,三级公路77公里,桥梁1797米,建设总投资为461亿元,资金构成为:申请国家补助24亿元,自治区安排投资101亿元,银行贷款资金186亿元,项目业主自筹资金150亿元(详见附件1)。其中:

##### 1. 年度建设目标。

(1) 2009年至2012年需建设公路网5620公里,包括一级公路338公里,二级公路5205公里,三级公路77公里,桥梁997米,计划投资373亿元(详见附件2)。

(2) 2013年至2015年需建设公路网1485公里,包括一级公路56公里,二级公路1429公里,桥梁800米,计划投资87亿元(详见附件3)。

(3) 2011年至2015年需建设公路网6107公里,包括一级公路353公里,二级公路5705公里,三级公路49公里,桥梁1797米,计划投资409亿元(详见附件4)。

##### 2. 项目分类及投资构成。

(1) 自治区公路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的项目。2009年至2012年负责建设项目共49个,建设里程4298公里,其中二级公路4221公里,三级公路77公里,建设总投资为204亿元,资金来源为:争取国家补助投资约18亿元,对已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且已开工的项目自治区按投资总额的35%配备项目资本金,对新审批的项目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规定的25%项目资本金配备,自治区投入44亿

元(含燃油税中央专项支付资金,下同),其余部分142亿元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2013年至2015年负责建设项目共16个,建设二级公路里程1185公里,建设总投资约60亿元,争取国家补助投资约6亿元,其项目资本金按照25%配备,自治区投入10亿元,其余部分44亿元通过向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2) 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2009年至2015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滨海公路项目的相关要求,建设规模261公里,其中一级公路135公里,二级公路126公里。滨海公路项目建设主体、资本金安排和具体资金筹措等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3) 地方政府负责项目。2009年至2012年,地方政府负责建设公路总里程1061公里(含工业园区、港口、旅游景区公路,下同),其中一级公路203公里,二级公路858公里,桥梁997米,总投资82亿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二级以下(含二级)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132号)有关规定,自治区按照一级公路每公里200万元、二级公路每公里120万元的标准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业主自筹解决。投资构成为自治区补助资金15亿元,项目业主自筹资金67亿元。2013年至2015年地方政府负责建设公路总里程300公里,其中一级公路56公里,二级公路244公里,桥梁800米,总投资28亿元。自治区继续按照上述规定标准予以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业主自筹解决。投资构成为自治区补助资金4亿元,项目业主自筹资金24亿元。

#### (二) 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目标。

2011年至2015年我区农村公路建设总规

模为 63450 公里，其中二级公路 500 公里、三级公路 6000 公里、四级公路 56950 公里，渡改桥 25000 米。总投资为 264 亿元，其中自治区安排投资 40 亿元，剩下建设资金通过国家补助和地方自筹解决。

(三) 与高速公路连接的路网规划建设目标。

2009 年至 2012 年，拟建与高速公路直接连接的路网 252 公里，总投资 11.28 亿元，建设资金由高速公路建设业主筹措，项目建设投资债务通过高速公路收费还贷方式解决。

#### 四、债务规模和债务偿还安排

(一) 形成新增政府还贷公路项目债务。按 2009 年至 2015 年(含“十二五”)公路建设项目规划自治区本级需安排银行贷款 226 亿元(含自治区投资农村公路 40 亿元)，假设地方路网项目(含工业园区、港口、旅游景区公路项目)自筹资金也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将形成地方债务 90 亿元(不含可采取高速公路收费还贷偿还的高速公路连接线投资和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投资形成的债务)，由此全区合计新增政府还贷普通公路债务 316 亿元。

(二) 测算偿还债务资金。截至 2015 年年底，全区政府还贷普通公路项目债务余额 480 亿元(即 2008 年底债务余额 164 亿元加上 2009 年至 2015 年新增政府还贷普通公路债务 316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债务 383 亿元、地方项目债务 97 亿元。假设 2012 年底一次性撤完所有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站，从 2013 年起用 10 年时间逐步有序清偿全区政府还贷普通公路项目债务，债务偿还所需资金总额为 654 亿元，其中应偿还截至 2015 年底项目贷款本金余额 480 亿元、应付银行贷款利息 174 亿元(按中长期贷款利率 5.76%计算)。

(三) 逐年偿还债务。债务偿还由自治区和地方政府分级负责，多渠道筹集资金。清偿债务所需资金通过以下渠道予以解决：一是按 2012 年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审计锁定政府还贷二级公路项目债务本息余额 437 亿元的 60%由中央进行定额补助 262 亿元；二是 2009 年至 2012 年尚未取消的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净收入 16 亿元；三是除上述中央定额补助和通行费净收入用于债务偿还资金外，我区还需筹集 376 亿元(自治区本级 293 亿元、地方 83 亿元)弥补债务偿还资金缺口，偿还债务缺口资金拟由中央对我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补助资金、财政预算安排和其他资金渠道逐年偿还，全区每年约 26.8 亿元。

#### 五、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一) 明确项目建设投资责任主体。

自治区公路交通主管部门统筹负责边境口岸公路、出省通道公路、国省干线改造及区内重要路网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筹措，具体以自治区公路管理局作为自治区公路交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建设主体，继续采用“统借统还”方式，用收费权质押、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质押担保贷款和还款，自治区财政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和补助还款资金来源等方式筹集普通公路建设资金。

地方政府负责其他路网项目及农村公路等建设管理及资金筹措，具体以地方市(县)政府作为地方公路(含农村公路项目)建设主体，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二级以下(含二级)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132 号)规定，自治区本级对地方公路按定额给予补助。

滨海公路采用经营性公路项目模式建设，

由项目业主负责建设管理及资金筹措。拟建与高速公路连接的路网项目，由高速公路建设业主负责建设管理及资金筹措。

(二)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自治区财政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加大自治区财政一般预算资金对普通公路建设项目的投入力度，适当增加贴息和资本金补助。严格按照国务院明确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形成的“交通资金属性不变、资金用途不变、地方预算程序不变、地方事权不变”的政策规定，确保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原公路建管养支出部分全部用于普通公路交通建设、养护及债务偿还。

(三) 落实支持交通建设的政策。

进一步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掀起交通建设新高潮的决定》(桂发〔2008〕14号)有关自治区和地方政府交通建设事权、财权责任，及时落实支持交通建设的相关财税费优惠政策和措施。

(四) 健全和完善投融资贷款保证机制。

完善自治区本级负责的公路网规划建设发

展投融资贷款保证机制，出具相应函件。同意继续采用通行费净收入质押、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给广西的资金和补助收益权质押、有关政府国有控股公司资产担保、财政给予贷款贴息和补助还款资金来源等保证增信方式，大力争取银行金融信贷及时支持普通公路项目建设。

- 附件：1. 广西普通公路网建设统贷统还项目计划表（2009—2015年）  
2. 广西普通公路网建设统贷统还项目计划表（2009—2012年）  
3. 广西普通公路网建设统贷统还项目计划表（2013—2015年）  
4. 广西普通公路网建设统贷统还项目计划表（2011—2015年）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3/P020110325585099651566.pdf>)

主题词：交通 公路 资金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

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有效遏制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发生，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号），明确了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提出了在新形势下要从生产、经营、运输、出口、燃放、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等环节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一系列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这对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我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近年来，我区烟花爆竹安全事故总量逐年下降，事故死亡人数逐年减少，烟花爆竹重特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区烟花爆竹安全形势保持了总体稳定好转的态势。但是一些单位受经济利益驱动，特别是在重大节假日之前出现了抢产量、赶进度、超能力生产、忽视安全生产的现象；部分地区非法违法生产、销售、运输、燃放行为屡禁不止，全区烟花爆竹安全形势仍然严峻。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以深入学习宣传、全面贯彻落实国办发〔2010〕53号文件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重点场所和重点部位的监控，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确保我区烟花爆竹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监管措施

各级安监、公安、质监、工商、交通运输、商务、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履行监管职责。安监部门要从严把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

准入关，严格安全生产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 度，加强安全管理，严格烟花爆竹购销合同制度和流向管理制度；公安部门要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依法加强燃放活动的审批和安全管理；质监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产品生产环节质量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不合格产品和相关生产企业；工商部门要加大市场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资质资格的审定和监督管理，实行运输全过程的监控，加强对出口运输港口烟花爆竹的装运、临时存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和船舶适装审核；商务部门要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加强烟花爆竹出口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对经执法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加强对出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检验、装箱监督和通关查验。

### 三、完善执法机制，加强联合执法

各地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公安部门会同安监、工商、质监、交通运输、商务、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完善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强化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存储、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协作、联合出击，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严禁违规运输储存外省经由广西港口、码头出口的烟花爆竹产品。

####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安全意识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传达学习贯彻国办发〔2010〕53号文件列入重要工作内容，采取有效的多样的形式，把文件精神传达到企业、到岗位、到个人；要督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出口等从业单位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和岗前教育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宣传途径，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引导群众到合法的烟花爆竹零售点购买烟花爆竹产品，做到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

#### 五、认真开展检查，确保旺季安全

在重大节假日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重点检查国办发〔2010〕53号文件宣传贯彻情况；检查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是否存在超能力、超药量、超定员、超范围生产，是否使用违禁药物、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情况；检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经营品

种、仓储条件、配送能力、产品质量、购货渠道情况和应急预案的编制等情况；检查烟花爆竹产品运输单位、车辆和人员的资质条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于2011年1月31日前将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报送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由其汇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号）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3/P020110325583852461605.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烟花爆竹△ 安全 生产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南宁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 和东兴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工作 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242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西部大开发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建设南宁

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和东兴开发开放试验区的战略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南宁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和东兴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组 长：</b> 陈 武	自治区党委常委、 副主席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b>常务副组长：</b>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梁 斌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
<b>副 组 长：</b> 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严世明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潘 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主任、西部办主任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办常务副主任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杨 建	南宁海关关长
	黄方方 南宁市市长	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莫恭明 防城港市市长	王爱思	自治区西部办副主任
<b>成 员：</b> 束 华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委员会主任	唐咸仪	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杨 丛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古小松	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周家斌	南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赵 磊	防城港市委常委、副市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研究建设南宁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和东兴开发开放试验区重大方针和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部署和指导项目前期工作及规划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章远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爱思、周家斌、赵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其他人员从南宁市、防城港市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督促和落实；组织制定实施方案、总体规划和政策建议，研究处理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起草推进工作的文件和报告；推进和组织重大项目建设，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西部大开发△ 开放 机构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自治区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桂政发〔2010〕58号）精神，为切实加强对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治区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曾纪芬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总召集人：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沈德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成 员：杨京凯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物价局长	郭绪全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廖小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邱 东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委员会副主任	李振杰	自治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郭连科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苏建荣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黄显阳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粟永华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梁开光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 副总队长

## 二、自治区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的职责

自治区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研究、部署和指导全区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物价局，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程华兴担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业务处长为联络员。自治区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密切跟踪全区居民生活必需品和重要商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分析研判价格形势和

预测价格走势，提出做好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具体政策措施；督促检查各地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工作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价格 联席会议△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命名 2010 年一村一品村镇的通报

桂政办发〔201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年，我区各级和各有关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积极开发特色优势资源，培育发展“一村一品”，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乡村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打造品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优势产业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05〕14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命名“广西瀑布旅游村”等15个2010年广西“一村一

品”村镇，有效期5年。

希望受到命名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努力打造一批名镇、名村、名品，为促进农业稳定增长、农民持续增收、农村繁荣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2010年广西一村一品村镇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附件

## 2010年广西一村一品村镇名单

单 位	命 名 称 号
大新县硕龙镇德天村德天屯	广西瀑布旅游村
临桂县五通镇仁和村委西板村	广西农民画村
灵川县海洋乡小平乐村	广西桃子村
田东县祥周镇中平村	广西香葱村
田阳县田州镇东江村	广西芒果村
东兴市东兴镇河洲村	广西红姑娘红薯村
容县容西乡祖立村立垌屯	广西兰花村
融安县长安镇小洲村	广西小洲头菜村
容县容州镇千秋村	广西沙田柚村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樟木镇旺老村	广西天冬村
富川瑶族自治县葛坡镇马槽村	广西脐橙村
桂平市金田镇	广西淮山之乡
田阳县田州镇	广西番茄之乡
兴安县溶江镇	广西葡萄之乡
广西农垦国有王灵农场	广西胡萝卜之乡

主题词：农业 产业 表彰 通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编制我区学前教育 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编办、物价局《关于编制我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的指导意见》已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 关于编制我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1—2013)》的指导意见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编办 自治区物价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为贯彻全国学前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快发展我区学前教育，做好我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的编制工作，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编制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关系亿万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十一五”以来，全区各地各部门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一系列政策，以办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为宗旨，坚持硬件投入和软件管理并举，不断提高学前教育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但是，由于受经济、文化、教育基础薄弱的影响，我区学前教育整

体发展水平与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学前教育需求有较大差距，“城市挤、农村缺”的问题比较突出，“入园难”的状况普遍存在。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学前教育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把学前教育纳入教育优先发展范畴，把加快发展学前教育作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突破口，作为提升基础教育水平、提高少数民族人口素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按照全国学前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科学编制和实施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采取有效措施，在三年内基本缓解“入园难”问题，促进我区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可持续发展。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幼儿发展为本，立足当前，着眼长远，

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问题，切实提高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促进学前教育规模和内涵同步发展，为全区基础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 基本原则。

**一是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编制《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相衔接，要与工业化、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结合，科学合理安排学前教育的规划与布局。要按照任务的轻重缓急，分年度确定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和具体措施，分步实施、分层推进，注重工作的实效性、持续性。

**二是优化配置，提高效益的原则。**要充分利用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校舍和教师资源发展学前教育，既要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又要兼顾方便幼儿就近入学，确保学前教育的普及。

**三是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以大力发展公益性和普惠性幼儿园为方向，注重保基本、广覆盖、多形式。要着眼于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适龄人口变化趋势，从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出发，因地制宜，提供方便就近、灵活多样、多种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

**四是以人为本，确保质量的原则。**坚持以幼儿为本，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探索科学的教育方法，提高保教质量，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快乐成长。

### 三、基本内容和工作步骤

《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的基本内容，应包括指导思想、现状分析、发

展目标、主要任务、项目建设规划、经费估算、保障措施、进度安排、责任单位（人）、考核评价等方面。主要工作步骤如下：

(一) 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到市、县（市、区）、乡镇、村屯、街道办、社区（城中村）、学校、家庭开展调查，走访政府工作人员、学校教师、学生以及家长，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以及当地学前教育基本状况，包括学前教育办园条件、师资队伍、保教质量、管理机制、财政投入和收费情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对调查的结果进行分析，明确现有基础、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与面临的挑战。

(二) 科学分析预测。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进程和人口变化趋势，科学预测未来三年学前教育发展的需求和趋势，包括未来三年当地学龄人口数量、所需园所、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等方面，为制定发展目标和行动计划提供依据。

(三) 明确发展目标。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在全面系统把握本地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找准当地学前教育发展过程中的突出问题，整合优势资源，明确特色，制定学前教育发展的目标。目标的制定要着重体现“统筹规划、因地制宜；优化配置、增加供给；科学保教，提高质量；充实师资，提升素质；拓宽渠道，加大投入；加强监管，规范办园”的要求。

(四) 分解年度任务。根据当地对学前教育的主观需求、现有的客观条件以及年度发展空间，将总体目标分解为年度目标。具体考虑

当地的经济状况、财力状况、文化传统、民族特性以及存在的最突出、最紧迫的问题，考虑现有办园规模、普及程度、人口变化趋势，提出具体的路线图和 timetable（可参照附表），明确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路径。在幼儿园的布局规划上，要关注城镇和农村的差异，不搞一刀切。

（五）突出特色亮点。结合本区域自然与人文环境、历史传统与社会发展，明确本地优势资源，构建幼儿园文化，提炼保教亮点，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以幼儿快乐发展为中心，从环境创设、教育内容、保教活动、课程设置、师资队伍以及幼儿园、家庭、社区三方共育等方面创建自己的学前教育特色。

（六）制定政策措施。分析本地学前教育发展的优势，找准现实困难和突出问题，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对策与措施。要注意地域性，在幼儿园的规划用地、师资培训、职称评定、收费管理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与倾斜。要结合当地的条件与需要，不强求整齐划一，不追求一个模式。

（七）落实经费保障。科学测算实施行动计划的经费额度，从教育用地、园舍建设、师资培训、工资待遇、课程资源开发等方面准确测算、统筹安排。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机制，按照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教育经费的逐年增长，新增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

（八）完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教育部门主管、

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将行动计划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要建立督导评估机制，将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纳入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责任考核内容，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

#### 四、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

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教育、发改、财政、国土资源、住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物价等部门履行职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编制行动计划工作。

《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的编制以县为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县域内的行动计划；各市人民政府指导所辖各县（市、区）的编制工作，并负责编制本市的行动计划。所有行动计划都要经过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加盖本级人民政府公章。

2011年1月30日前，各县（市、区）行动计划报送至上级教育行政部门；2011年2月28日前，各市将本市的行动计划连同所辖县（市、区）行动计划一并报送至自治区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联系电话：0771—5815169、5815171（兼传真），电子邮箱：xqjy@gxedu.gov.cn。

附表：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度任务表（本刊略）

**主题词：教育 学前△ 计划 意见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 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1 年自治区层面 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2011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 2011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 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年12月30日)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的第一年，为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对投资增长的支撑拉动作用，完成全区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全年9900亿元投资工作目标，特制定2011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按照中央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国

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的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向，围绕自治区实施“富民强桂”的战略部署，在千亿元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交通、能源、民生和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等领域，统筹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继续发挥重大项目在扩大投资规模方面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深入研究阻碍项目顺利推进的体制机制问题，提出改革创新措施

建议，力争推进工作机制有所突破。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储备，加快施工进度，继续保持项目建设“开工一批、在建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的良好态势，力争全年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完成投资2000亿元以上，为完成2011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十二五”规划开好头、起好步提供强有力支撑。

## 二、工作任务

2011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包括新开工、续建、竣工投产和前期工作四类，共688项，总投资1693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007亿元。

### （一）新开工项目。

继续把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作为项目建设的重点突出抓好。重点围绕国家鼓励发展和自治区优先发展的行业和领域，选择一批对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及技术创新有重要作用的项目，纳入自治区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范围，加快完善各项审批手续，落实各项配套建设条件，促进项目早日开工。2011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共138项，总投资469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60亿元。

按行业分：基础设施项目55项，总投资3077.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47.1亿元；产业项目68项，总投资1523.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93.8亿元；社会公益项目13项，总投资77.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7.9亿元；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项目2项，总投资1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5亿元。

按责任单位划分：区直部门36项，总投资2716.9元，年度计划投资81.1亿元；南宁市17项，总投资321.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5.6亿元；柳州市13项，总投资149.5亿元，年度计

划投资27.4亿元；桂林市11项，总投资90.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0.7亿元；梧州市4项，总投资15.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6.8亿元；北海市5项，总投资267.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7亿元；防城港市4项，总投资714.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3.9亿元；钦州市9项，总投资181.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7.5亿元；贵港市4项，总投资21.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6.1亿元；玉林市10项，总投资47.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1.1亿元；百色市7项，总投资52.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5.8亿元；贺州市3项，总投资5.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5亿元；河池市2项，总投资16.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2亿元；来宾市8项，总投资51.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3亿元；崇左市5项，总投资37.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3.2亿元。

### （二）续建项目。

继续把抓续建重大项目建设作为保持投资稳定增长的重要工作。在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要加强施工组织，加大投入，加快建设进度，努力多完成投资工作量，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2011年自治区统筹推进续建重大项目345项，总投资810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420亿元。

按行业分：基础设施项目141项，总投资5836.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72.4亿元；产业项目131项，总投资1806.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52.6亿元；社会公益项目58项，总投资277.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66.7亿元；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项目15项，总投资17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8.4亿元。

按责任单位划分：区直部门88项，总投资4827.5元，年度计划投资762亿元；南宁市34项，总投资502.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1.7亿

元；柳州市 43 项，总投资 62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8.1 亿元；桂林市 30 项，总投资 285.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7.6 亿元；梧州市 16 项，总投资 177.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5.7 亿元；北海市 11 项，总投资 159.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5.8 亿元；防城港市 13 项，总投资 360.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6.9 亿元；钦州市 28 项，总投资 444.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4.9 亿元；贵港市 11 项，总投资 59.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0.7 亿元；玉林市 4 项，总投资 46.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9.6 亿元；百色市 18 项，总投资 152.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7.6 亿元；贺州市 15 项，总投资 201.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1.9 亿元；河池市 6 项，总投资 37.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1.5 亿元；来宾市 16 项，总投资 116.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2.1 亿元；崇左市 6 项，总投资 30.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 亿元；自治区农垦局 6 项，总投资 70.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1.1 亿元。

### （三）竣工投产项目。

继续把加快项目竣工投产作为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保障来抓。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完成剩余工作量，确保项目按设计要求全面建成，尽快投入使用发挥效益。2011 年自治区统筹推进竣工投产重大项目 108 项，总投资 80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26 亿元。

按行业分：基础设施项目 41 项，总投资 529.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8.1 亿元；产业项目 52 项，总投资 237.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9.6 亿元；社会公益项目 8 项，总投资 28.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1.2 亿元；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项目 7 项，总投资 12.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5 亿元。

按责任单位划分：区直部门 23 项，总投资

359.7 元，年度计划投资 106.9 亿元；南宁市 17 项，总投资 92.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4.5 亿元；柳州市 7 项，总投资 58.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5 亿元；桂林市 9 项，总投资 40.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9.9 亿元；梧州市 5 项，总投资 24.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9.8 亿元；北海市 4 项，总投资 5.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 亿元；防城港市 6 项，总投资 39.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9 亿元；钦州市 7 项，总投资 34.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 亿元；贵港市 2 项，总投资 6.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0.7 亿元；玉林市 6 项，总投资 2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6 亿元；百色市 4 项，总投资 26.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6 亿元；贺州市 3 项，总投资 14.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5 亿元；河池市 6 项，总投资 18.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1 亿元；来宾市 5 项，总投资 47.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9 亿元；崇左市 3 项，总投资 13.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2 亿元；自治区农垦局 1 项，总投资 5.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 亿元。

### （四）前期工作项目。

继续把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作为保持项目建设连续性的重要手段来抓。按照“规划指导、市场驱动、业主为主”的原则，加强规划论证，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为争取实现项目年内开工或明年开工创造条件。

前期工作项目和新开工项目同属自治区重大项目，项目组织推进工作要求及项目各项审批、土地指标安排等激励政策均一致。2011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前期工作项目共 97 项，总投资 3330 亿元。

按行业分：基础设施项目 50 项，总投资 1858.2 亿元；产业项目 37 项，总投资 1411.8 亿元；社会公益项目 9 项，总投资 58.6 亿元；

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项目 1 项，总投资 1.9 亿元。

按责任部门划分：区直部门 34 项，总投资 2121.3 亿元；南宁市 4 项，总投资 36.9 亿元；柳州市 5 项，总投资 262.2 亿元；桂林市 5 项，总投资 54.5 亿元；梧州市 4 项，总投资 140.9 亿元；北海市 8 项，总投资 260.5 亿元；防城港市 5 项，总投资 22 亿元；钦州市 4 项，总投资 89.7 亿元；贵港市 2 项，总投资 7.8 亿元；玉林市 4 项，总投资 18.4 亿元；百色市 7 项，总投资 115.9 亿元；贺州市 4 项，总投资 78.5 亿元；河池市 2 项，总投资 8.7 亿元；来宾市 3 项，总投资 26.5 亿元；崇左市 6 项，总投资 86.5 亿元。

### 三、工作措施

（一）明确任务分工。区直项目总体推进工作由区直主管部门及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市属项目总体推进工作由各市人民政府负责，各市市长、自治区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事关全局的特别重大项目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广西（柳州）汽车城、大藤峡水利枢纽等 3 个项目，由自治区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推进。

（二）抓好组织实施。各市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组织好项目推进工作。要通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强化协调配合，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各项行政许可和服务工作，协助和督促项目业主落实建设资金，确保新开工项目年内全部实现开工，努力争取前期工作项目基本完成前期工作。对续建和竣工投产项目，要帮助项目业主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续建项目多完成投资工作量，竣工项目提前竣工投产，竣工收尾项目完成年度收尾工作目标，工程全面投产。涉及重大项目特别重要事项，由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

领导小组加强协调推动。

（三）建立健全项目推进工作机制。一是建立重大项目预审制度，提前对拟申报的重大项目进行审查，确保项目“选得上，推得动，开得了”，努力保持项目建设的连续性。二是制订出台《广西重大项目管理办法》，从项目选择、服务保障、组织实施、考核奖惩等方面，强化对重大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加快形成规范有效的项目推进管理机制。三是做好项目滚动管理，适时增补新开工重大项目。根据自治区重大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对符合重大项目选择条件的项目，在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后，于当年 5 月和 9 月分两次增补自治区层面新开工重大项目。

（四）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一是加大前期工作经费投入。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要随着财政收入增长逐年增加。2011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不少于 1 亿元、各市安排 2000 至 5000 万元、各县（区、市）安排不少于 500 万元作为前期工作经费，重点用于重大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前期工作。二是加强前期工作业务培训和指导服务。继续坚持开展项目业主前期工作业务培训，创新培训方式，突出针对性，切实提高项目前期工作水平。各职能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人员的业务水平，强化一次性告知制度，并具体指导项目业主开展好相关前期工作。三是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管理，规范行为，严格考核。要研究制定针对中介服务机构工作质量的考评制度，逐步建立自治区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公告制度。对服务质量低、工作业绩差的咨询机构进行降级直至取消资质处理。四是试行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制度，继续开展重大项目集中联合审批活动。从 2011 年开始，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

心试行并联审批制度，结合运行情况进一步充实完善。初步考虑，每季度举行一次重大项目联合审批会议，强化协调功能，促进部分难点项目的审批。

(五) 加大协调服务力度。一是继续坚持重大项目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对于难以协调解决的难点问题，由自治区重大办汇总整理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直接报送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各相关领导审定。二是对特别重大项目实行全程跟踪服务。明确落实特别重大项目跟踪服务责任部门，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推进工作，并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项目建设和审批进展情况。三是强化现场协调。加大对项目存在问题的协调处理力度，对问题突出的重大项目，自治区将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加强协调。

(六) 进一步强化项目建设征用土地工作的管理。一是要突出保障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自治区年度用地指标要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用地指标优先安排、重点保障自治区层面新开工和续建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进一步完善土地审批“绿色通道”，加快重大项目用地审批。二是杜绝虚构或包装项目谋取自治区重大项目专项用地指标的行为。从 2011 年开始，凡已获得自治区安排重大项目专项土地利用指标但未实际开工建设的项目，原已获得的用地指标将从当年或下年度该市定额土地利用指标中扣减。三是要严格核定项目用地面积。针对当前不少工业、商贸物流项目占地面积大、使用面积小的情况，要进一步理顺规划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在规划定点和核算项目用地面积方面的工作关系，确保项目集约用地。四是要加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要结合旧城改造、危旧房改造，合理调整利用存量土地

资源；地方政府要加强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把关，引导产业项目集约利用工业集中区存量建设用地。五是加强对征地拆迁工作的政策研究和组织领导。针对当前项目建设中出现征地拆迁难的问题，要加强相关政策研究，在保障被征拆单位、群众的基本利益的前提下，提前做好预征预拆，为项目落户扫清障碍。

(七) 加强督促检查。采取专项督查和联合督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督查责任制落实、前期工作进度、工程形象进度、资金管理、工程质量等，促进项目建设。对项目推进不力的地方，下达督办函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直至行政问责。

(八) 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期间，广西将面临更为严峻的资源能源和生态环境压力，部分传统产业发展空间压缩，必须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结构调整，建立现代产业体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自治区将优先配置资源，倾斜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列入重大项目范畴。

(九) 抓好信息报送工作。推广使用重大项目电子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信息收集、分析的质量和效率。实行重大项目信息台帐、月报和快报制度，并逐月向全区通报。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直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项目月报工作，区直相关审批部门要做好重大项目审批进展情况汇总，并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推进情况报送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 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宣传工作。制定各时段重大项目开竣工方案，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组织新闻媒体对项目建设进行宣传报道，营造项目建设良好氛围。

附件：1. 2011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

- 开工)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2. 2011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续建)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3. 2011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竣工投产)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4. 2011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前

期工作)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3/P020110325583251844002.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彭钢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彭钢同志任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

免去阳建国同志的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10〕46号 2010年12月10日)

免去覃超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10〕47号 2010年12月27日)

唐秀玲同志(女)任广西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0〕48号 2010年12月30日)

王劫耘同志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0〕49号 2010年12月30日)

李葆盛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0〕50号 2010年12月30日)

王泉忠同志任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

作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0〕51号 2010年12月30日)

罗伟同志任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0〕52号 2010年12月30日)

何春梅同志(女)任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0〕53号 2010年12月30日)

杨绿峰同志任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0〕54号 2010年12月30日)

钟会超同志任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0〕55号 2010年12月30日)

李芳源同志任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0〕56号 2010年12月30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